

“小和睦”汇聚起信阳“大平安”

——市妇联开展“和睦家庭”创建活动综述

创建“和睦家庭”倡议书

全市广大家庭: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平安和谐是社会平安和谐的基础和前提,建设平安信阳,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全市家庭成员广泛参与,需要每家每户的“小和睦”汇聚全市的“大平安”。为此,市妇联向全市广大家庭成员发出倡议:

三要创建健康富足之家。家庭成员要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拒绝邪教,远离毒品,杜绝赌博,自觉学习健康保健知识,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加强体育锻炼,预防各种传染性疾病。家庭成员要坚持勤劳致富,合法经营,信守承诺,照章纳税,奉献社会。

四要创爱心明理之家。家庭成员要关心社会公益事业,互帮互助,扶弱济困,见义勇为,共同维护社会治安。家庭成员要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矛盾纠纷,不无理缠访,不打架斗殴,不参与集体上访,自觉与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作斗争。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广大家庭成员们,保护家园,就是保护自己;热爱家园,就是热爱生命。让我们迅速行动起来,并肩携手,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用我们的爱心去改善社会环境,用我们的热情去创建“和睦家庭”,用我们的行动为新一轮赶超发展、建设富裕和谐美丽新信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信阳市妇联
2015年12月

和睦家庭创建的目标

做到“五防五无”:防拐卖、防盗窃、防抢劫、防隐患、防艾滋和无毒品、无赌博、无暴力、无犯罪、无邪教意识深入妇女,深入家庭。

营造“五个环境”:安定有序的治安环境,优美文明的社区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信友爱的人际环境,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增强“五个意识”:懂法守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健康文明意识,和睦相处意识,男女平等意识。



家庭文明建设论坛



“家庭助廉”承诺书签字仪式

年“六一”儿童节期间,市妇联积极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到羊山中学开展特别关爱活动及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活动现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王玉明及市妇联权益部部长等10余位领导出席活动,并向留守儿童代表赠送了图书卡。同时,维权志愿者现场向学生发放了普法漫画书和青少年普法宣传册。同时,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羊山中学开展了一场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学生们按照分配的角色,认真地模拟了一起抢劫案件庭审,让学生们提高了遵纪守法和自我防护意识。

加大维权力度,为和睦家庭创建提供有力保障

建立健全妇女儿童维权网络。市妇联依托乡镇综治中心,在全市建立了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法律援助受理点。建立了妇联干部特邀陪审员制度,并先后在法院系统建立“妇女维权合议庭”13个,在公安部门建立“110反家暴投诉中心”11个,在司法部门建立市乡村四级“联合维权咨询站”436个,在市信访接待大厅设置维权接待窗口,设立的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实现全市全覆盖。

全面推进妇女信访代理工作。市妇联以市、县、乡妇联干部为主体,以巾帼志愿者为补充,建立健全了9个信访服务中心,171个乡级妇女信访代理工作室和17个代理员队伍,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教育妇女信访代理员把握妇女群众的心理和诉求特点,从解决小矛盾、小纠纷入手,化解矛盾,解决妇女群众的合理诉求,有效地维护了家庭和社会稳定。

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互动机制。2014年初,为了更好地发挥法院、妇联的职能作用,两家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互动机制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意见》文件。同时出台了关于落实《意见》的十项具体措施,内容包括法院与妇联每年召开两次联席会、妇联干部参加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巡回审判、妇联干部参与涉及妇女儿童案件的集中接访活动、创造条件吸纳妇联干部进入人民陪审员队伍等多项工作措施。市妇联通过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维权网络,主动加强与公检法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处理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以村级、社区“两委”换届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为契机,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工作,各级妇联深入基层调研,提早介入,确保各项维护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制止家庭暴力等政策落实到位。有效维护了家庭和睦、邻里团结、社会和谐。



妇女维权宣传活动现场

王蔚云 黄春亚

2014年以来,信阳市妇联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对和睦家庭创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妇联工作要求,按照市委政法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平安信阳建设大局,以创建“和睦家庭”活动为契机,加强领导,强化宣传,创新载体,丰富内容,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创建工作,使群众的法治意识、平安意识明显增强。

开展主题宣传,形成和睦家庭创建工作氛围

开展送法到社区宣传活动。2015年“三八”妇女节期间,市妇联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在浉河区金牛山办事处渔寮社区开展了以“迎三八·建设法治信阳——巾帼在行动”为主题的大型户外维权宣传和服务活动。活动现场展示了以反家庭暴力、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展板60块。工作人员现场为社区居民讲解《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知识,并结合法院受理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进行普法宣传,现场解答法律问题20余人次,发放法官手记《司法的温暖》一书百余本、宣传折页300余份。

开展送法到个人宣传活动。“三八”妇女节期间,市妇联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的相关法律知识进行宣传,把与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息息相关的重要法律条款编辑成手机短信,发送给全市各级妇联干部和领导干部,

共累计发送信息2000多条。开展送法进“家”宣传活动。市妇联组织一批知名度较高的律师和中帼维权志愿者举行法律知识进“妇女之家”活动,积极宣传“五防五无”,即防拐卖、防盗窃、防抢劫、防隐患、防艾滋和无毒品、无赌博、无暴力、无犯罪、无邪教意识深入妇女,深入家庭。

开展老年志愿者活动。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家庭文明建设,2015年9月,市妇联联合市委老干部局召开了信阳市“好家风”文艺宣传队成立暨动员大会,成立了信阳市好家风文艺宣传队。组织全市离退休老干部围绕“传承好家训、培育好家风”的主题排练健康向上的文艺节目,并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举行表演。截至目前,已演出7场,广受好评。通过宣传好家风好家训,弘扬好家风事迹,引导广大家庭成员和睦相处,妥善处理亲朋、邻里之间的关系,预防和化解家庭中的各种矛盾,实现“零家庭暴力”。教育引导广大家庭成员熟知防火、防盗、防抢、防爆、防交通事故等各类防范知识,避免各类事故发生,确保自身及公共安全;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拒绝邪教,远离毒品,杜绝赌博;自觉学习健康保健知识,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加强体育锻炼,预防各种传染性疾病。

开展创建活动,丰富和睦家庭创建内容。开展“红廉文化周”系列活动。为践行“老少同唱廉字歌,妇女共建廉文化”的“双廉”工程,市妇联积极行动,2014年“三八”妇女节期间与市纪委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红廉文化周”系列活动。活动分为“红廉基地受教育”“红廉文化作品展”“红廉歌曲大家唱”3个部分。活动充分展现了我市广大妇女群众团结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把廉政文化进家庭引向深入。

开展“心计划”留守儿童帮扶活动。2014年,市妇联创新实施“心计划”(奉献爱心,呵护童心,家长放心,培养红心),通过动员爱心女企业家出资捐建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把留守儿童从亲情缺失的小家庭转移到温暖的大家庭里,让留守儿童把老师当妈妈,把同学当兄弟姐妹,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发展,从根本上解决留守儿童的问题。截至目前,市妇联协调全市女企业家共捐资50余万元,用于扩建留守儿童寄宿制小学。改善了留守儿童的生存发展环境,为他们打造了学习生活的温馨家园。

开展创建“和睦家庭”评选表彰活动。2015年8月,市妇联印发了《信阳市深化“和睦家庭”创建工作实施办法》,在全市开展“和睦家庭示范户”评选活动,评选市县级示范户210户。市妇联把“和睦家庭”创建评选活动与在全市广泛开展的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紧密结合,把“五无五防”作为最美家庭第一评选标准。争取信阳广播电视台、信阳日报、大河报等媒体的大力支持,广泛发布活动消息,吸引广大家庭参与,进一步把平安理念传播到千家万户。

开展关爱少年儿童活动。2015

开展创建“和睦家庭”评选表彰活动。2015年8月,市妇联印发了《信阳市深化“和睦家庭”创建工作实施办法》,在全市开展“和睦家庭示范户”评选活动,评选市县级示范户210户。市妇联把“和睦家庭”创建评选活动与在全市广泛开展的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紧密结合,把“五无五防”作为最美家庭第一评选标准。争取信阳广播电视台、信阳日报、大河报等媒体的大力支持,广泛发布活动消息,吸引广大家庭参与,进一步把平安理念传播到千家万户。

开展关爱少年儿童活动。2015

关于表彰信阳市“和睦家庭”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和睦家庭”示范户的决定

信阳市“和睦家庭”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妇联联合会
- 羊山新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鸡公山管理区李家寨镇人民政府
- 南湾湖风景区贤山街道办事处
- 潢川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浉河区金牛山办事处妇联
- 浉河区金牛山办事处妇联
- 平桥区明港镇政府
- 平桥区陆店办事处筹建处
- 平桥区肖王镇人民政府
- 罗山县周党镇人民政府
- 罗山县潘新镇人民政府
- 罗山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 潢川县白店镇党委
- 潢川县春申办事处文庙社区居委会
- 潢川县妇联联合会
- 息县谯楼街道办事处
- 息县教育局
- 息县妇幼保健院
- 淮滨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淮滨县人社局(社保)
- 淮滨县妇联联合会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妇联组织、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我市面向家庭、面向基层的“和睦家庭”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创建氛围浓厚,部门协同有力,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及“和睦家庭”创建活动对综合治理和社会稳定的推动作用日益彰显。涌现出一大批履职尽责、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一批遵纪守法、家庭文明、邻里团结的“和睦家庭”典型户。为表彰先进,凝聚力量,开创我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及“和睦家庭”创建

工作新局面,市妇女联合会、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决定,授予浉河区十三里桥乡妇联等33个单位信阳市“和睦家庭”创建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卢明圆等33名同志信阳市“和睦家庭”创建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毕伟等209户家庭信阳市“和睦家庭”示范户荣誉称号(名单附后)。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和睦家庭”示范户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发挥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在今后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和平安建设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希望各级妇联组

织、有关单位和先进个人以先进为榜样,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认真履职,开拓创新,推动我市妇女儿童维权及“和睦家庭”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希望全市广大家庭向受表彰的家庭学习,积极参与“和睦家庭”创建活动,以小家庭的和睦稳定促进大社会的平安和谐,为打造和谐美丽新信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信阳市妇女联合会
信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

信阳市“和睦家庭”示范户

- 浉河区: 毕伟, 陶桂珍, 蔡青, 赵秀琳, 熊文玉, 谢玉娟, 陈丽荣, 黄伟, 方道顺, 郭少勤, 孙玉平, 蔡廷君, 何俊梅, 李正云, 张明兰, 崔书梅, 甘咏, 李阳, 孙霞, 王顺德
- 平桥区: 王宏建, 陈文华, 杜运山, 李志红

- 罗山县: 邓华英, 董国猛, 肖健华, 毕自薇, 徐祖乐, 赵琴, 刘敬霞, 范丽华, 郑玉霞, 王宏斌, 柳永中, 葛荣华, 徐国珍, 秦伟珍, 马昭青, 吴祖芳, 杨长山, 胡洁, 段其良, 魏丽
- 潢川县: 余广忠, 胡桂云, 尚鹏飞, 杨振青, 黄均勇, 冯光辉, 程国前, 梁霞明, 张永珍, 杨大新, 闫桂平, 唐致海, 王定众, 吴新华, 刘华彬, 李秋云

- 息县: 吕玉兰, 黄建, 王立学, 王金生, 杜松岩, 段金燕, 付良杰, 顾新红, 郭新玉, 李成贵, 李阳, 彭慧勇, 卢保军, 王德芳, 王清学, 王阳, 夏夏高, 徐从丽, 徐攀, 董尚来, 许兰珍, 张玲, 田强
- 淮滨县: 熊旋, 王英生, 李伟, 黄俊虹, 许琴, 傅清华, 杨成超, 王中菊, 董南杰, 崔学荣, 廖红红, 李萍, 董鹏, 刘丽, 张全发, 李中和, 李雷, 丁岐峰, 吕丽, 郑锡龙
- 光山县: 毛祎, 张信芳, 郭顺远, 杨清安

- 汪凤, 王从永, 吴炳森, 陈荣, 谢炎彬, 林志毅, 钱文斌, 舒秀芝, 向芳, 刘文凤, 陈良清, 张正琴, 张克友, 金治霞, 沈伟, 刘静
- 商城县: 杨先进, 周承侠, 高德红, 吴泽琴, 桂山银, 曾文侠, 张辉钢, 汪万章, 洪念霞, 陈静辉, 肖德银, 文学友, 许万友, 蒋仁英, 夏远林, 张友山, 雷前凤, 潘红, 蒋和平
- 新县: 胡如根, 黄成光, 黄成远, 李本丽, 李桂兰, 彭广芳, 邵荣莲, 吴成良, 吴东梅, 吴金莲, 夏德崇, 徐敬, 杨祯, 吴家升, 尹家升, 朱海霞, 张连新, 汪清波, 朱良友, 张发清, 朱海升
- 管理区、开发区: 吴保福, 熊丽, 于敏, 杨玲玲, 周洪斌, 王兴武, 彭树英, 夏金田, 张贵芳, 陈丽, 关道芳, 罗木兴, 马礼金, 汤金枝, 许翠红, 吴保安, 谢彩云, 彭祖翠, 肖发强, 陈德清, 关云红, 胡继华, 刘玉生, 王发勤, 高玲, 常蕊, 张志, 潘俊超, 董元胜

(排名不分先后)